

我方采用银行保函，附投标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35160003-2-141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名称):

鉴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参加环湖大道东线工程 (微山段) 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但保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无论正本是否退回, 我方责任自动解除。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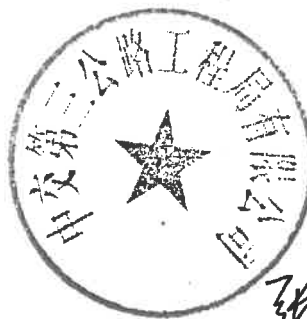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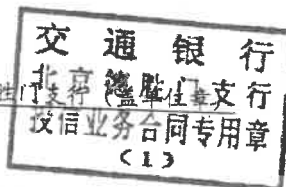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宝卿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5 号德胜国际 A 座 1 层交通银行

电话: 010-82062170

传真: 010-82060934

2017 年 6 月 14 日



张宝卿